

罗山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密云段）征占地
拆迁项目（拆除）

委托拆除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北京平安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委托拆除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北京平安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因实施罗山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密云段）征占地拆迁项目（拆除）项目，需对该项目范围内的被拆除区域内的树木拆除。包括但不限于树木拆除、渣土清运及消纳、场地平整、防尘覆盖、环保措施、安全文明生产措施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 拆除工程概况

1.1 拆除工程名称：罗山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密云段）征占地拆迁项目（拆除）

1.2 拆除工程地点：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

1.3 拆除范围：对罗山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密云段）征占地拆迁项目（拆除），被拆除区域内的树木拆除。包括但不限于树木拆除、渣土清运及消纳、场地平整、防尘覆盖、环保措施、安全文明生产措施等，具体数据以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最终确认为准。

1.4 拆除量：清单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1.5 完成拆除期限：工期：3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8月08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9月07日。

2. 双方代表

2.1 乙方指定赵青为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拆除的质量、安全、工期、环保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向甲方代表通报工程拆除有关情况。

2.2 甲方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协助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甲方代表对乙方施工中违规操作有权做出处理决定或经济处罚。

3. 拆除标准

征收拆除范围内地面上的树木拆除，树木砍伐需连同树根一同拆除，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渣土清理出现场，达到拆除后场光地净，现场无垃圾。

4. 甲方责任



4.1 甲方在开工前对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待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搬空房屋交出钥匙后，甲方确认相关手续将被征收房屋交与乙方。

4.2 甲方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开工时间。

4.3 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乙方拆除过程中的安全及环保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章者，甲方有权做出停工处理。

5. 乙方责任

5.1 安全责任：

5.1.1 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清运及消纳等拆除涉及的相关审批手续。按照甲方房屋征收范围和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5.1.2 负责对征收范围内的所有地上物进行拆除搬运工作，具体产生的工程量以拆除确认单为准。

5.1.3 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5.1.4 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将事故及时上报甲方，如乙方瞒报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5.1.5 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5.1.6 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5.1.7 由于乙方自己原因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

5.1.8 乙方自行解决乙方人员的交通食宿等问题。

5.1.9 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机械二次进场及碰坏甲方提供确切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

5.2 环保责任：

5.2.1 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乙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5.2.2 拆除工地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立标牌,标明拆除人、拆除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时限等内容。

5.2.3 拆除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5.2.4 渣土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拆除工地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除工地垃圾应及时清运,现场垃圾堆放总量不得超过60立方米。

5.2.5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除工地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5.3 文明施工:

5.3.1 乙方应作好文明施工及消防准备工作。

5.3.2 乙方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5.3.3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5.3.4 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5.3.5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人防、公共、消防、固定资产等报批手续。

5.3.6 负责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工作。

5.4 乙方收到拆除通知并经甲方确认后,应立即实施拆除,达到合同约定的拆除标准。如因乙方拆除不及时,导致被拆除房屋被抢住等不利于拆除事件发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5.5 因乙方原因造成拆除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无偿进行返工。

5.6 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机械二次进场及损坏地下设施的损失。

5.7 在项目实施中,因异常恶劣天气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双方应及时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8 乙方对公共设施的拆除需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的书面许可,未经许可拆除公共设施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款的确定

1、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拆除价款共计 2201133.15 元,最终以财政评审通



过数据为准。

2、本协议费用总额中已经包含了乙方拆除及相关工作进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甲方负担的除外），同时包含了乙方的管理费、差旅费、人员成本、保险、利润、税金及相关费用。

6.2 支付方式

1、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剩余款项支付：

(1) 甲方原则上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拆除工作，双方需在【 】个工作日内完成拆除残值核算，确定拆除残值部分抵顶拆除费用后的最终金额，经审计验收通过后，双方共同签署《结算确认单》；

(2) 经审计验收通过并签署《结算确认单》后，乙方需在【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最终结算金额一致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需经甲方财务审验合格；

(3) 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并完成财务审验后，将在甲方收到上级政府拨付的专项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剩余款项。

(4) 特别约定：6.2 条款下的款项支付，以甲方实际收到上级政府拨付的专项资金为前提条件（具体支付时间以拆迁服务费到达采购人账户时间为准）。若因上级政府专项资金拨付延迟、未拨付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剩余款项的，乙方同意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就此情形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赔偿损失或通过诉讼、仲裁等任何法律途径向甲方追索款项，直至甲方收到上级政府拨付的专项资金为止。

7. 安全保证金

7.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以支票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甲方安全保证金，安全保证金金额为 / 元，不计算利息，待拆除工程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退还安全保证金。

8.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如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8.2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拆除期限延误，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每天按人民币 5000 元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逾期拆除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拆除，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另行拆除或委托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3 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工期不顺延），并有权做出处理或处罚决定。处罚款项在最终结算中予以扣除。

9.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10.2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拆除费不因此而改变。

10.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0.4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1.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



11.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配合的原则，对拆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协商解决。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1.4 本合同签订时同时签订的现场施工安全协议相关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18日

2025年8月18日

签订地点：



现场施工安全协议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根据拆除工程特点，甲方制定以下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乙方应遵照执行：

- 1、 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佩戴明显标牌。
- 2、 对复杂的拆除工程应编制施工方案，一般拆除工程应有口头或书面安全交底。
- 3、 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个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配齐安全防护工具，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4、 现场应设有专职安全检查员、环保监督员若干名。
- 5、 保持安全的现场环境，非施工人员禁止入内，现场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应齐全有效，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或拆除。
- 6、 杜绝立体交叉作业，高空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设警戒人员，杜绝非施工人员靠近。
- 7、 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现场用水、用电安全。
- 8、 施工场地应做到室外自然地平，不能有大量的砖、瓦、碎石和跑冒漏水、漏电现象，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 9、 集中回收存放电表、水表、水井盖及水井圈。
- 10、 拆除建筑物应自上而下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应该防止其它部分的倒塌。
- 11、 拆除建筑物过程中，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除建筑物中的配电线，应另外设置配电线路。
- 12、 拆除建筑物的栏杆、楼梯和楼板等，应该和整体程度相配合，不能先拆除。建筑物的承重和支柱和横梁，要等待它所承担的全部结构和荷重拆掉后才可以拆除。
- 13、 拆除建筑物一般不采用推倒的方法，遇有特殊情况必须采用推倒方法的时候，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3.1 砍切墙根的深度不能超过墙厚的 1/3，墙的厚度小于两块半砖的时候，不许进行掏掘。
 - 13.2 为防止墙壁向掏掘方向倾倒，在掏掘前，要用支撑撑牢。



SS 建筑物推倒前，应发出信号，待所有人员远离建筑物高度2倍以上的距离后，方可进行。

14. 在高空进行拆除工程，要设置流放槽，以便散碎废料顺槽流下。拆下较大的或者帘重的材料，要用吊绳或者起重机械及时吊下或运走，禁止向下抛掷。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要及时清理、分别堆放在一定位置。

15. 拆除石棉瓦及其它轻型屋面工程时，严禁施工人员直接踩踏在石棉瓦及其它 轻型板上进行工作，必须使用移动板梯，板梯上端必须挂牢，防止高处坠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8月 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8月 18日

